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60號

異 議 人 丁華菁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